

交警直播普法值得点赞

文/秦平

◎快人快语

据报道,10月21日,一位为倡导环保而徒步的小伙子从陕西咸阳出发,直奔新疆,并借助快手一路直播。可他走着走着就闯到了高速公路上。交警赶到现场后,对小伙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将其请离高速。考虑到其粉丝众多,交

警干脆让其不要关闭直播,“趁机”走进镜头向大家科普了一番交通安全知识。

这个故事的主角有两位,主播网红和新疆交警。先说说网红。连日来,一些所谓网红真没少给警方找麻烦,有在直播中乱唱国歌的,有打色情擦边球的,有开着车又唱又跳的,还

有仗着是网红就敢动手打人的等等。总之,网红们的违法乱象不胜枚举。

必须得说,现在网红的门槛太低,随便什么人都敢自称网红。就因为门槛低,一些网红的法律意识也就十分堪忧,网红动辄违法,甚至犯罪,都快成了一种社会现象。就像新闻中的这位网红,倡导环

保应该支持,但行人不能走高速,这么简单的法律常识都没有吗?好在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批评教育一下就罢了。但是不得不说的是,网红也要学法守法,具备最基本的法律常识,否则一旦玩过火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网红也不是免罪金牌。

再说说交警,这是一

个宣传意识很强的交警。他的这次执法并没有止于简单地对网红批评教育,而是向前延伸,抓住一切机会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这是中央确定的普法原则,无疑也是对执法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交警作为执法者,处理上高速的网红,只是第一步,利用这个机会向网

友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才真正尽到了一名执法者责任。所以,我们要为这位尽职尽责的交警点个赞。

最后要说的是,网红的门槛很低,但是我们警察的素养却很高,不但会执法、会普法,还会玩直播,更能与网友互动。这样的高素质交警更代表了新时代警察队伍的整体水平。

◎网友发言

差1元被赶下车,包容心去哪了?

文/木须虫

每到周末,媛媛都会和比她大两岁的女孩佳佳,一同乘坐公交车去上舞蹈培训班。可是,10月28日19时左右,媛媛和佳佳搭乘7路公交车,从桔园立交桥站出发前往窑岭站附近去上舞蹈培训班时竟被公交车驾驶员中途赶了下来。

事发后孩子家长到公交公司,通过监控这才得知了事情的经过。原来媛媛和佳佳上车后,与司机发生了争执,而争执的原因是两人忘带公交卡,而身上的现金恰好只有3元,还差1元。

两个10来岁的女孩,就因为缺1元车票钱而被赶下公交。虽然这不是违反公交车票规则的充足理由,但简单地将孩子赶下公交,显然有失人性化的考虑,如果发生意外伤害,很有可能就是冷血的悲剧。

之于司机,执行规定是职责所在,无所谓过度,面对孩子不服从管理又不说明理由的争执,一时情绪失控也是差强人意的理由,然而举动的背后更容易让人看到包容的稀缺。

如果换个角度,将她俩视作自己或者亲友的孩子便不难处理。差1元车票,自己掏1块钱投币就是了,这样既不会让自己看重的“漏币”发生,又可以避免孩子的尴尬,即便孩子是出于逃票的动机,此举也是一堂生动的规则教育课,比单纯赶孩子下车更有温情,甚至会更有效果。

社会需要规则来维系秩序,而规则也应带有人性的温度。生活中多一些包容往往会让冰冷的规则拥有人性的关怀,规避可能发生的对抗,而遗憾的是因为包容缺失而引发的不必要争议乃至悲剧,在生活中并不鲜见,如饱受诟病的公交车争座现象。

社会生活中总会有人在特定场景下有临时的不便,如乘公交忘了带钱(卡)、吃早餐忘了带钱之类等;在此情况下恪守规则没有必要那么生硬,旁人帮着投下币,店主把账记着乃至买单都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相信他人不会贪图蝇头小利,持以包容反而更容易拉近人心的距离,促进社会和谐。

至于对孩子包容尤其必要,为孩子们创造健康的社会生活环境,离不开每个人推己及人。同时,对孩子包容也会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减少戾气的代际传染。



◎画外音

法外之地?

文/青蜂画/徐骏

新媒体广告软文泛滥不仅占用受众阅读时间容易引起反感,更重要的是大量“带病”“带毒”广告可能隐藏其中。新媒体软文广告不管有多“软”,其本质还是广告,不应成为监管的法外之地。好的新媒体阅读环境,清洁自媒体软文不可或缺,不仅要升级监管技术手段,也要加强广告类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切实落实相关惩处机制,使新媒体平台承担起广告发布者责任,动员全社会睁大眼睛去盯防。

◎微言微语

家长可长点心吧!

新闻:这两天,一段“13岁少年将身体伸出轿车天窗撞限高杠身亡”的视频引发网友关注。视频显示,在一条单向两车道的公路上,一辆银灰色轿车行驶在内侧车道,车内一名男童通过车顶天窗将上半身伸出车外。接下来的一幕让人头皮发麻,这位乘客径直撞到了限高柱,瞬间倒了下去。10月29日下午,江西新余市公安局发布通报称,事发时间为10月28日下午,当事人撞上限高横杠后当场死亡。

微评:这则新闻,让人倍感沉重。这位少年悲剧的惨痛性与避免这起惨剧的轻易性,两相比较,形成了极致落差,才更让人痛心。让人痛心的,还有我们可以归责于一堆人,但又很难去归咎于谁——怪孩子太“作”,怪陪同人员疏忽,还是怪家长平时安全教育不到位?都只能是事后诸葛。生活中,孩子不坐安全座椅、嬉笑打闹、钻出车窗的现象并不少见,无论家长还是孩子,都该防祸患积于忽微、起于忽微。生命里有太多或明或暗的bug等着我们,生活已然是最大的反派,不要因为一时大意再酿惨剧才是硬道理。

◎不吐不快

“天眼”招人,年薪10万低了点

文/钱江

号称“天眼”的中科院国家天文台FAST近日遭遇了尴尬。10月28日,其工程副经理兼办公室主任张蜀新表示,FAST原定招聘24人,目前只招到半数,与预期相去甚远。

据了解,FAST正式投用后,启动24小时观测,科研人员需三班倒轮流值班,而现有的驻地人员只有20多名,为此,FAST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了此次人才招聘。

此次招聘的岗位所涉及的专业都属热门专业,如数据处理、数据中心运营和通信维护。这些领域的人才也都是许多民企,尤其是互联网公司高薪招揽的对象。

相对于岗位的高要求,FAST此次开出的待遇,却让人觉得有些小气。此次FAST招聘的人员全部采用聘用制,一年的薪资大约在10万元左右,其中还包括驻地补贴。

所谓“聘用制”,说白了就是合同工,虽说近些年强调同工同酬,但与有正式编制的员工相比,在某些福利待遇上,还是会存在较大的区别和差距。

而具体到工资,一年10万元,坦白讲,并不算高。如果除去必须扣除的社保,到手的恐怕也就不多了。而据统计,2017年,FAST所在地贵州,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为71795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平均工资则为79826元。由此看出,即便是放在当地来说,这种工资水平也不具备多大的优势,就更不要说经济发达的地区了。更何况,科研人员还得面临驻地偏僻、条件艰苦,和家人长期分居两地等诸多现实困难。两相比较,这样的薪资待遇,招不到人是意料之中的事。

当然,如果有人将“不重视人才”的板子全打在FAST身上,在我看来,也有失公允。给不了“高工资”,恐怕并非它小气,而是受条件所限的无奈之举。这也是当下人才市场化背景下,许多体制内单位普遍都会遇到的问题。其背后的原因,还是由于僵化的用人机制所造成的。这类单位招人,受限颇多,在编制满额的情况下,如果还要招人,那么其扩充人员的薪资就需要单位自行解决。在不创收的情况下,许多单位便只能从有限的经费中省下这笔钱。如此,“低待遇”自然便成了一种常态。

FAST是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世界最大单口径、最灵敏的射电望远镜,其重要意义和对国内科研的重要作用不言而喻,因此,更应投入更多资源于项目的建设与维护。虽说搞科研不能急功近利,不能总向钱看,但给予科研人员一份足以体现其价值的薪资待遇,恐怕也是像FAST这样的单位,今后必须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哪怕是在工薪待遇上有所倾斜,也是可以理解的。

“天眼”看得到遥远的星辰,也应望见自身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的不足之处。